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1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55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521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 日凌晨 0 時 55 分，在新北市土城區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查獲訴願人（未滿 18 歲）吸菸，因訴願人就讀於臺北○○學校，乃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 107 年 6 月 20 日新北衛健字第 107113605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

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

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52105 號裁處書，令訴願人接受戒菸教育。  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，7 月 31 日

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認訴願人並無吸菸之事實，乃以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19351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及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52105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建宏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